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4號

上訴人 李明奎

即原告

送達代收人 陳新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扣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3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99626	1	利息	199626	1121215	1130428	(136/366)	5			3708.9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3,708.9
合計	203,335										